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康家桂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2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04485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5044853701-1.doc、301000000A105044853701-2.pdf、301000000A105044853701-3.doc)

主旨：檢送土地法第18條有關塞席爾共和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解釋令影本及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105年12月14日外條法字第105004448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外交部

